

德勤会计聚焦

财政部发布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 征求意见稿



本期简介：

《德勤会计聚焦》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会计聚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会计聚焦》将主要关注财政部最近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X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征求意见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量公允价值提供了单一指引，并要求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路线图，财政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X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征求意见稿。与 IFRS 13 相同，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将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量公允价值提供单一指引，其内容也与 IFRS 13 的内容基本相同。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包括了公允价值的定义、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等。

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鉴于征求意见稿建议的内容会对现行的实务产生重大的影响，我们鼓励读者积极向财政部会计司提出反馈意见。您可以通过以下网页取得更多关于此征求意见稿的信息：

http://www.casc.gov.cn/gnxw/201205/t20120531_2202968.htm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

内容

- 引言
- 适用范围
- 公允价值的定义
- 公允价值确定的一般原则
 - 所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 计量单元
 - 主要或最有利市场
 - 市场参与者
-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 估值技术
 - 溢价和折价
 - 出价和要价
-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
- 公允价值的级次
- 披露
- 衔接办法和生效日期

内容概要

- 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情形下，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确立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单一框架。
- 征求意见稿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如下基本要求：
 - 公允价值计量应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 公允价值计量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进行；
 - 公允价值计量应采用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公允价值计量应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征求意见稿对非金融性资产、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以及按照净头寸承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了专门的应用指引。
- 征求意见稿提供了三种可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即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征求意见稿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输入值所处的不同级次，规定了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若干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
- 征求意见稿建议准则施行时采用未来适用法。此外，征求意见稿亦未确定准则的具体生效日期。
- 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

引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量公允价值提供了单一指引。IFRS 13 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允许提前采用, 并且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自采用 IFRS13 的年度期间的期初起应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路线图, 财政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 CAS) 第 X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与 IFRS 13 一样, 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将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量公允价值提供单一指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包括了公允价值的定义、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等, 其与 IFRS 13 的内容基本一致。

适用范围

征求意见稿建议公允价值计量的准则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所有交易及余额（包括金融项目和非金融项目）。但如下的交易或事项不适用建议的准则：

征求意见稿建议的计量和披露要求 不适用于以下准则所规范的交易或事项	征求意见稿建议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于以下准则所规范的交易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AS 1 所规范的可变现净值CAS 8 所规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CAS 11 所规范的股份支付CAS 21 所规范的租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AS 8 所规范的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资产CAS 9 规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职工离职后福利计划资产¹CAS 10 规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年金基金投资

“公允价值”的定义

征求意见稿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与现行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的定义²不同，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公允价值定义了强调如下的几个方面：

- 公允价值是基于持有资产或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而不是企业本身的角度，因此公允价值不受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或权益项目的意图所影响；
- 公允价值是基于有序交易（征求意见稿将有序交易定义为“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中形成的价格，因此清算交易或其他被迫交易中形成的价格不能作为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出售资产所愿意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愿意支付的价格，因此是退出价格，而不是交易价格或进入价格（即获得资产所需支付的价格或因承担负债所能收到的价格）³；
- 公允价值是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价格，是一个现时价格，而不是一项历史价格或预期的未来价格。

公允价值确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征求意见稿建议，企业必须确定以下各项以得出公允价值的适当计量：

- 所计量的资产或者负债（与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一致）；

¹ 目前生效的 CAS 9 并未涉及职工离职后福利，但根据征求意见稿，相信财政部将修订 CAS 9，并将离职后福利纳入职工薪酬的核算范围内。

² CAS 22 第 50 条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³ 进入价格或退出价格在概念上是存在差异的。采用退出价格与公允价值强调市场参与者的角度是一致的，因为退出价格反映了将资产出售给以同样方式使用资产，或将负债转移给以同样方式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时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

- 资产或负债进行有序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场；以及
- 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所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公允价值计量涉及的是一项特定资产和负债，因此公允价值的计量应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而且这些特征应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这些特征包括诸如资产的状况及所处的位置、对资产的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例如，合同对企业 A 使用某项资产存在限制，但是并未限制企业 A 将该项资产出售给其他方，而且此项资产使用的限制也不会转移给买方（即市场参与者），则在计量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就不应考虑合同限定企业 A 的资产使用限制，因为该项限制不会转移给买方，对市场参与者而言，该项限制不是该项资产的特征，所有不是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进行定价时会考虑的因素。

实务上如何区分是对资产作出限制（即资产的特征），还是对持有资产的企业作出限制（即不是资产的特征）须要判断，读者如有相关实例，建议向财政部会计司及时提出，以便财政部在制定相关指南时作出充分的考虑。

计量单元（Unit of Account）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可以是单项的资产或负债（例如一项金融工具或一项非金融资产），也可以是资产组、负债组或者资产或负债的组合（如 CAS 8 所规范的资产组，以及 CAS 20 所规范的业务等）。企业是以单项还是组合的方式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取决于资产或者负债的计量单元。

征求意见稿将计量单元定义为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对于资产或负债计量单元的确定，征求意见稿明确通常应基于被计量的特定资产或负债适用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确定。

“计量单元”是本征求意见稿引进的一个新概念。鉴于该概念在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准则等多项准则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概念，而且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也多次出现，因此财政部在本征求意见稿中正式引入了该概念。同时，财政部特别就是否应当在征求意见稿中引入计量单元概念向公众征求意见。

主要（或最有利）市场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即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进行。如果不存在主要市场，则应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即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进行。

企业在确定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时应当考虑所有可以合理取得的信息，但企业不必为确定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而考察所有的市场。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通常情况下企业正常进行资产出售或负债转移的市场可以视为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此外，虽然企业应以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但征求意见稿并不要求企业在计量日在该市场实际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只要该市场是企业于计量日可进入的市场即可。

征求意见稿亦明确，在以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企业不应当因交易费用（指在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费用）而对该价格进行调整⁴，其中交易费用不包括运输费用（指将资产从当前位置运抵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费用）。这是因为交易费用不属于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其只与特定的交易有关；但资产所在的地理位置地点是资产的特征，运输费用会改变资产所在的位置，从而改变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确定资产价格时所需考虑的特征。

市场参与者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时候，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市场参与者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买方和卖方：

- 市场参与者应相互独立，不存在 CAS 36 所述的关联方关系；
- 市场参与者应熟悉相关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具备合理认知；以及
- 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企业在确定市场参与者时不需要识别具体的市场参与者，而应从总体上识别市场参与者的特征。

除了以上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一般原则之外，征求意见稿亦分别针对以下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了额外的指引：

- 非金融资产
-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 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是以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的最佳用途（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一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为基础。在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时，企业需要考虑非金融资产的用途是否在实物上可能、在法律上允许以及在财务上可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企业非金融资产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企业应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即使企业可能决定故意使某项资产不能达到其最佳用途（例如企业出于防御性目的持有某项资产以防止其他方使用）时也是如此。

在基于最佳用途确定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企业应确定如下的估值前提：

- 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是将其独立使用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最大价值时，其公允价值应当是将资产出售给同样独立使用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
- 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是将其与其他资产组合使用或者与其他资产及负债组合使用为市

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交易费用与确定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无关，但是交易费用与确认最有利的市场是相关的。

场参与者提供最大价值时，其公允价值应当是将资产出售给以同样组合方式使用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并且市场参与者可以取得组合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

“最佳用途”源自 IFRS13 的“最高效和最佳方式使用”（Highest and Best Use）概念。针对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征求意见稿采用了与 IFRS 13 相同的原则，只是在对“最高效和最佳方式使用”的表述上，充分借鉴了我国资产评估的相关实务，认为“最佳用途”的表述能够反映 IFRS13 中相关术语的本质内容，因此使用了最佳用途作为确定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础。同时，财政部特别就最佳用途的原则是否适当以及最佳用途的表述是否恰当向公众征求意见。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当基于该等工具在计量日转让给市场参与者，但在转让后继续存在的假设，也就是说在转让完成后，将由作为市场参与者的受让方履行与该等工具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征求意见稿提供了负债和自身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如下原则：

- 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报价并且其他方没有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从承担负债或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无论采用上述那一级的方法，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的时候均应当考虑负债的不履约风险（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的信用风险⁵），并且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

市场风险⁶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如果企业持有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 CAS 22 中规范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且以该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则企业可以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卖出抵销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后的净多头（即资产）或转移抵销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后的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此外，征求意见稿亦明确，如果企业选择上述的会计处理，则企业应将其作为一项会计政策，且不应随意变更。

征求意见稿也指出，企业选择采用上述的会计政策须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组合；
- 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向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

⁵ CAS 37 第 17 条将信用风险定义为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⁶ CAS37 第 42 段将市场风险定义为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信息；以及

- 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组合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此外，征求意见稿也指出，企业选择上述方法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暴露在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特定市场风险及久期应当实质相同，且企业应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考虑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所有能够减小信用风险敞口的现行安排。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基于净敞口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并不影响此类工具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与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估值技术

征求意见稿建议企业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支持的估值技术。征求意见稿提供了如下三种可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 市场法：指采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一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或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的估值技术；
- 收益法：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 成本法：指反映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企业不应当随意变更所选定的估值技术。而且在应用估值技术的过程中，企业应当尽可能地多使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尽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企业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此外，对于估值技术中使用的输入值，征求意见稿针对如下的特定事项提供了专门的指引：

- 溢价与折价
- 要价和出价

溢价和折价

如前所述，在采用估值技术对公允价值计量时，应当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特征会导致一些调整，例如折价或溢价（例如控制溢价或非控制权益的折价）。征求意见稿建议将溢价和折价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前提条件是这些溢价和折价与前述的计量单元一致。当反映规模特征的折价或溢价是企业对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持有特征，而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本身的特征时，则在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就不应该考虑反映该规模特征的折价或溢价。

出价和要价

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企业应当以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可以使用出价计量资产、使用要价计量负债，也可以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实务中使用的在出价和要价之间的中间价或其他定价惯例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建议，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是如果企业根据相关交易性质和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得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不等于其

交易价格，则除非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另有规定外，否则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中采用涉及不可观产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应当校正估值技术，以使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的级次

征求意见稿包含了一个与《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0]25 号文”）确立的级次相类似的公允价值级次。但财会[2010]25 号文的公允价值级次仅适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征求意见稿将该公允价值级次扩充到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征求意见稿，公允价值级次是基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确定的，具体区分为：

- 第一层次：输入值为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及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为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属的级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重要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的级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披露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定性与定量的披露要求，许多此类披露均与公允价值级次有关。

征求意见稿在确定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时区分在持续还是非持续基础上进行公允价值计量而有所不同。其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例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的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例如对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⁷公允价值的计量。

征求意见稿区分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而规定了不同的披露要求。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与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分类是本征求意见稿引入的定义。为此，财政部特别就这两种分类的表述是否恰当以及是否有必要区分这两种分类而规定不同的披露要求向公众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建议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至少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针对每组资产和负债披露如下表所述的信息。此外，对于下表中所述的量化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建议采用表格的形式列报（除非其他形式更恰当）。

⁷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范了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定义及计量问题，但缺少与之相关的披露要求。与本征求意见稿同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征求意见稿第 41 和 42 条明确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应作为终止经营，并规范了相关的披露要求。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定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中关于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定义存在一些差异。

要求提供的披露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⁸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	
公允价值计量所属的级次。	√	√	√
各级次之间转移的金额、原因以及确定各级次之间转换时点的政策。每一级次的转入和转出应分别披露。	√		
对于第二级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披露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以及变更估值技术的事实及原因（如有）。	√	√	√
对于第三级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披露所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估值流程、变更估值技术的事实及原因（如有）以及重要的、可合理取得的量化不可观察输入值。	√	√	√（估值流程及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除外）
对于第三级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之间的详细调节信息； • 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改变可能导致公允价值的显著变化时，披露敏感性分析的描述性信息，以及这些输入值与其它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的相关关系的描述及其影响（如有）； • 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为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设而变更不可观察输入值将导致公允价值的重大改变，披露该事实、变更的影响金额及计算方法。 	√		
非金融资产的最佳使用用途不同于当前用途时，披露该事实及原因。	√	√	√

⁸ 例如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CAS 37 第 29 条要求企业在附注中披露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除非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为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短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者为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要求提供的披露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企业选用征求意见稿关于净头寸承受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计量的会计政策，披露该事实。	√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如果发行时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级，披露该信用增级以及其是否已反映在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	√	

衔接办法和生效日期

征求意见稿建议的准则施行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的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准则的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调整。

征求意见稿尚未确定准则的具体生效日期。

德勤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大厦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逾 19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作为其中一所具有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他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及相关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上海

©201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